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1年7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

- (a) 《2021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115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小型無人機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116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21年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(修訂)規例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117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21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
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1年第118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e) 《2021年民航(保險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
2021年第119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
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1年9月8日的會議。